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 Smart Commerce Group Ltd.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執行董事之辭任及
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之委任**

本公告乃由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執行董事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彭池先生(「彭先生」)因有意專注發展彼之其他業務承擔，故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起生效。彭先生於辭任後不再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彭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i)彼並無就其辭任向本公司提出申索；(ii)彼於各方面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i)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亦謹藉此機會感謝彭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齊志平先生(「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起生效。齊先生亦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齊志平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收購深圳市中農網有限公司（「中農網」）50.6%權益時加入本集團，齊先生當時為中農網的副董事長，而於上述收購後仍擔任該職位。齊先生亦為本集團聯席總裁，主要負責統籌管理本集團的線上平台業務及各平台協同，中農網的總體戰略規劃及經營能力提升，制定本集團投資和發展戰略，設計商業模式及參與本集團投資專案的決策和管理。齊先生為中農網創始團隊成員之一，在連鎖零售、證券投資及電子商務領域有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而於企業治理、戰略規劃及全域部署亦富有經驗。齊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獲得深圳大學企業管理專業學士學位，目前就讀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課程。

齊先生由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日期起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根據服務合約，齊先生每年可獲董事酬金人民幣600,000元，聯席行政總裁酬金人民幣1,000,000元及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目前市場水平而釐定。此外，齊先生擔任中農網副董事長有權收取人民幣1,030,000元的年度酬金及酌情花紅。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齊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7,656,097股股份（「股份」）及認購本公司合共43,384,552股股份購股權之權利的權益。誠如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齊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齊先生獲LightInTheBox Holding Co., Ltd.（「LightInTheBox」）董事會委任為董事，LightInTheBox為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交易代碼為LITB。齊先生的董事委任，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召開的LightInTheBox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LightInTheBox股東的批准。

誠如上述所披露者外，齊先生於委任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此外，齊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誠如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齊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齊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

調任閻志先生為聯席行政總裁

由於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故閻志先生（本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

承董事會命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
閻志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所組成，其中包括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衛哲先生、齊志平先生及崔錦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